

##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注意事項

88年12月22日第270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年3月3日第30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94年3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3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0月2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

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查

103年10月3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出席國際會議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七點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經費來源為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本校統籌使用經費。
- 三、申請者應優先由執行中計畫內支付出國旅費、或先向科技部等校外其他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經費，若計畫內旅費已用畢或不足、專案申請未獲補助、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，得依本注意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獲邀出席國際會議擔任 Keynote Speaker、Invited Speaker 或其他重要任務或發表論文者始得申請補助。參加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國際會議者，由本經費予每人每一會計年度1次補助，且不受上述申請程序及擔任任務、發表型式限制。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而定，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國立中興大學完成之研究為主，並以國立中興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案採事前申請方式，應於出國前之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截止日期為每年3月1日、6月1日、9月1日及12月1日；1、2月份出國者應於前一年度12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經費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補助1次為限(不含「性別平等議題」相關國際會議補助)。
- 六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 
本注意事項補助項目及金額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標準支給，並不得與其他經費來源重複報銷；補助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限；歐洲、非洲及中南美洲、美東、加東地區補助六萬元整；美西、加西地區補助五萬元整；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；亞洲地區（包含大陸地區）補助二萬五千元整；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五千元整。偏遠地區或地域難以界定者由學術審查小組討論決定補助金額，最高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限。非國際性組織於海峽兩岸三地舉辦之會議不予補助。
- 七、獲本經費補助者，除向科技部繳交出國報告者外，餘均須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，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繳交出國報

告。

- 八、本注意事項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。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。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，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，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